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11,489,400 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6,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1,489,400 股变更为 111,402,800 股。详细内容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

园 4 栋

2、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4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夏群波

4、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5、联系电话：genbyte@genbytech.com

6、邮政编码：5181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